

申索性質：
A. * 金錢申索/非金錢申索/混合申索
B.

表格 8
原訴傳票 — 普通表格
(第 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)

HCMP _____ / 20 ____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
高院雜項案件 20____年 第____宗
(有關_____事宜)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致(被告人姓名) _____
其地址為 _____

在本傳票送達被告人後(14天)內(送達之日計算在內)，被告人須將隨附的送達認收書交回高等法院登記處。

本傳票是應居於 _____
_____ 的原告人(姓名) _____ 的申請發出，而藉
本傳票，原告人針對被告人 _____ 提出申索(或尋求法庭就
下述問題作出裁定，即 _____
(或按具體情況填寫))。

如被告人不作認收送達，法庭可作出其認為公正及合宜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或命令，或就被告人作出其認為公正及合宜的判決或命令。

日期：20____年____月____日

司法常務官

備註：一本傳票除非經由法庭命令予以續期，否則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 12 個公曆月之後送達。

本傳票是由代表上述原告人 _____ 的 _____
律師事務所取得，其地址為 _____
_____，
而該原告人的地址則如上所述 (或凡原告人是親自起訴者)。

本傳票是由居於上述地址(或按具體情況填寫)的上述原告人取得，及(如原告人並非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)其送達地址為 _____
_____)。

重要事項

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載於隨附的表格。